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雄

被　　告　黃阿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69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,9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如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902元（含3筆各15元之手續費）之損害。

㈡訴訟標的：

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。

㈢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所為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為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供詐欺集團申辦手機門號，並申辦一卡通電支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使用之行為，致原告匯款合計19萬9,902元（含3筆各15元之手續費）而受有損害。被告所為前揭行為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萬9,902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復原告聲明願供擔保假執行部分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